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2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朵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沛璇即飄沐髮廊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】，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9日提出交易明細單到院，惟仍未釋明對債務人有貨款債權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